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為說明而載入本文件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